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44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于2020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

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事项并申请股票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于近日收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工作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

信达证券原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海泉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工大高新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工大高新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信达证券决定由金鼎先生(简历附后)自2020年12月4日起接替王海泉先生担任工大高新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工大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金鼎先生和蒋

智华先生。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关于变更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山证公字[2020]17号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的保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鉴于中山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郑春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山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丽霞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2020年12月3日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陈丽霞女士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艺祥先生和陈丽霞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截止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郑春定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4日

陈丽霞女士简历:

陈丽霞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及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项目有三和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PO(0442.HK)、红宇新材料股权收购、联赢激光IPO等。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宏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投资”)通告,获悉潮宏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汕头市潮宏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34,000,000	13.44%	3.76%	2019年6月4日	2020年12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情况		未解除质押情况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市潮宏基投资有限公司	253,643,040	20.11%	116,300,000	45.85%	12.8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潮宏基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6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字火腿”)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1:你公司公开拍卖转让中钰资本股权投资回购款余额的背景,中钰资本股权投资方是否无力按期支付股权回购款,中钰资本股权投资回购义务是否已违反其做出的还款承诺。

回复:

一、公司公开拍卖转让中钰资本股权投资回购款余额的背景

1.中钰资本股权投资回购款余额的形成过程  
2018年9月31日,公司与姜殿中、冯勃、马贤明、王敏、金涛、王波宇及中钰资本等签署了《关于回购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拟由上述交易对方回购公司持有的51%的中钰资本股权。姜殿中冯勃为持有公司6%以上股份的股东,马贤明、薛长焜为中钰资本的董事,同时系公司董事。鉴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按重大资产重组流程进行相关工作。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21日,签订了中钰资本1%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2020年4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向中钰资本股权投资方审议确定的投资本金追加收益(约2727万元)详见为实际投资本金59326元(已支付6000万,剩余金4326万元)计算,并在还款限上给予宽限,宽限为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姜殿中支付的股权回购款3,605万元。

2020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钰资本股权投资支付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姜殿中履行的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将股权回购款项为公司实际投资本金59326元计,在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216396元,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24326元。此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钰资本及其控股上市公司中钰投资签署房产抵押协议,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成都房产,交易价格为6,313.27万元。

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钰资本股权投资支付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已将中钰资本及其控股上市公司中钰投资所属的北京房产过户至公司名下。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已将中钰资本所属的成都房产过户至公司名下。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回购款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回购方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共1,591,827万元(其中2020年支付1,091,827万元),尚待回购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430,773元。

2.中钰资本股权投资回购方资产变现时间,退出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与其对上市公司的还款承诺存在客观矛盾。

中钰资本股权投资回购方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持有的资产主要为房产、直接投资项目的股权、管理的投资基金等。2020年以来,回购方积极配合,通过筹集现金、房产抵债等途径,向上市公司支付回购款共计1,091,827万元。目前股权回购方剩余的资产主要为项目股权、管理基金等,在资产变现时间和退出收益等方面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股权回购方向上市公司还款承诺是有明确时间期限的,因此,客观上存在客观矛盾,对上市公司而言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公开拍卖转让回购款余额,目的是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拟公开拍卖转让回购款,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中钰资本股权投资回购款潜在风险,增加回收款项的确定性,最大限度减少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排除股权投资回购对公司的干扰,专心主营业务,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从而有效保护了公司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目的。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实施了多条保障措施:一是明确定价原则,以账面原值和经评估的债权价值两者孰低者为基准;二是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拍卖方式进行,保证了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三是交易双方签署资产抵押、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的内部程序。如果最终由实控人或其关联方受让债权,形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为了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实控人或其关联方将参与竞拍,并计划以3.2亿元价格受让债权,其目的:一是为了避免出现回购方违约情形,对公司利益和形象造成损害。二是确保3.2亿元的对价价格,最大程度减少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中钰资本股权投资回购方是否无力按期支付回购款

根据回购方的说明,由于其持有的资产主要为项目股权、管理的投资基金等,且基金投资主要方向为与上市公司合作的并购基金,受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购重组市场环境等影响,项目退出困难,不及预期,严重影响了其支付股权回购款。今年以来,疫情的影响,更是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了严峻挑战。同时,作出还款承诺以后,预期的还款资金来源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是东吴证券对姜殿中持有的金字火腿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后,收取的罚息及违约金达1.2亿元;二是持有的北京房产因政策及疫情原因出现较大折价,房产抵债的价格比入账账面价值折价3000多万元。还款资金来源的重大变化,也导致回购方无法履行还款承诺。

综上,回购方还款承诺,基于目前实际情况,由于资产变现不及预期,计划还款来源发生重大变化,存在现金流困难,无力按期支付回购款。

三、中钰资本股权投资回购义务是否已违反其做出的还款承诺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回购方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共1,591,827万元(其中2020年支付1,091,827万元),尚待回购的应收账款为3,430,773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未收到上述款项,其尚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回购款金额为1,908,173元。

因此,股权回购义务方虽然部分履行了还款承诺,但未完全履行其作出的还款承诺。

问题2:你公司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最终成交,是否方须在三年内支付完毕关联交易,请补充说明若你公司实控人或其关联方取得上述债权,是否具有在三年内支付完毕还款承诺,是否构成实控人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关于“若公司实控人或其关联方取得上述债权,是否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的说明

1.若此次拍卖,由公司实控人或其关联方取得上述债权,则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34.67%,其中累计质押股权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为33.77%。未质押股权中,2020年12月3日收盘时计算的市值约13.32亿元,且公司实控人另持有其他可变现的财务性资产,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以保证该项交易的顺利履行,履约保障性较强。

2.相关方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信用报告显示,最近五年内,其不存在未按时偿还大额债务等失信行为,信用情况良好。

3.此次拍卖转让事项,受让人可在三年内分期支付完毕受让,受让人有一定还款支付对价期限,便于交易的履行。  
综上,若公司实控人或其关联方取得上述债权,其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该事项支付完毕前,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实控人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6]137号)、“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货款、福利、保险、广告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9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郑春定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4日

陈丽霞女士简历:

陈丽霞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及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项目有三和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PO(0442.HK)、红宇新材料股权收购、联赢激光IPO等。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4.1.1.4.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改善公司基本面,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截至2020年11月底,公司主营业收入产销持续稳定,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其中氯化钾产量约48.28万吨,销量约57.31万吨;硫酸钾产量12.166万吨,2.195万吨。

2.2020年10月31日,公司按时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106)。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8亿元,银行类债务已30%完成股改划转工作,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8.06亿元,为下一步股票恢复上市奠定了基础。

3.持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开源节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注:上述产销数据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最终数据请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二)督促管理人落实重整计划的资金及股票回购转工作。  
1.资产收购价款落实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管理人已于2020年4月将青海盐湖工业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所持对价青海盐湖工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应收债权。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30元收购款(内容详见2020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该笔收购价款已于用于清偿部分债务。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共支付了0.75,18万股股票的处置款5.98亿元,公司暂未收到,下一步管理人将持续敦促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及时履约,切实保障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留存、预留股票划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8,609,06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9.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4,678,617万股股票。  
2020年3月30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其中

142,672.33万股股票已登记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部分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尚未最终确定的,其相应的预计可受领的122,006.28万股股票已预留至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0年11月24日,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111,831.40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剩余110,174.88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2020年11月24日,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943,397.66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已划转完成315,071.6169股股票(内容详见7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剩余额6,777.22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2020年10月26日,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947,283.73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划转完成406,276,871股股票(内容详见9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剩余19,493.49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三)完善治理体系,提升管控质量  
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责任意识和管理控制意识,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不断改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了员工信心,稳定了职工队伍。

二、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4.1.1.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上市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后期间向投资者提供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971-8448121  
传真号码:0971-8448122  
电子邮箱:yjt07@920.com.cn  
通讯地址:青海省海东市黄南州28号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31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离职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真实姓名、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雷松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董雷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离职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84),公司已披露董雷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2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4%。  
●截至本公告日,董雷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董雷松先生通过本次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董雷松	262,600	0.0657%	其他方式取得:262,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雷松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姓名	减持计划(股)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董雷松	215,400	0.0164%	集中竞价交易	5.46-5.57	1,186,203	647,200	0.04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雷松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公司处于正常经营期间。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否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科兴制药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136)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上述新募生的申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22.3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与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鹏华基金定增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4,081	111,220.73

本公司将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5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03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4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394,981.1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基金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56,136,796.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 本次分红现金红利总额: 0.1  
2. 本次分红现金红利总额: 0.1  
3. 本次分红现金红利总额: 0.1

注:相关《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2020年12月05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05日